|  |
| --- |
| **平阳县国有企业**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  **招标编号：ZCPYCG-2025-001**  **采 购 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85086**  **采购机构：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洪正达**  **联系电话：18814969789**    **二○二五年六月** |

**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06月19日**

**项目概况**

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YCG-2025-001

项目名称：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将予以拒收。 “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下载专区-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方：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85086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正达

联系电话：18814969789

联系传真： 0577-63995899

代理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B幢101室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067792833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CPYCG-2025-001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 系 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8508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B幢101室  联 系 人：洪正达  联系电话：18814969789  传真： 0577-6399589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须使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成员仅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实物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 ”的，投标无效。  **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B幢101室 （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洪正达收18814969789）。**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需要  不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B幢101室  联 系 人：洪正达  联系电话：18814969789  传真： 0577-63995899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067792833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日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14:3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B幢101室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1712426540@qq.com；  3、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媒体宣传） | 媒体形式 | 车型 | 组数（时长） | 投放时间 |
| 1 | 京广线  京沪线  郑西线 | 和谐号全冠名  （外车身彩贴+头枕巾+桌贴+海报+行李架彩贴+语言播报+跑马屏+外车门贴 共8种媒体） | 和谐号/复兴号 | 1组 | 3个月 |
| 暑期风暴  （头枕巾+桌贴） | 5组 | 1个月 |
| 2 | 沪杭线 | 全冠名（头枕巾+桌贴+海报+行李架彩贴共4种媒体） | 复兴号 | 1组 | 1个月 |
| 3 | 杭福深 | 小冠名（语音播放+跑马屏） | 和谐号/复兴号 | 3组 | 1个月 |
| 4 | 品牌推文 | 软文发布 |  | 2篇 | 发布期内 |
| 5 | 宣传短视频 | 视频制作 |  | 1条（时长1分钟内） |
| 6 | 新闻资讯稿 | 软文发布 |  | 5篇 |
| 7 | 品牌故事 | 微电视拍摄 |  | 1部（时长1分钟内） |
| 注:每组车为8节车厢（大编组、重联列车为16节车厢计为2组）；  铁路局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车次、停靠站点、始发终到时间做相应调整，因此广告发布情况以实际上刊时间、车型及媒体数量、运行线路为准。 | | | | | |

**▲三、主要采购内容要求如下：**

1、广告发布的形式、位置、数量及规格：（具体以各车型媒体设置实际情况为准）

1)高铁动车组头片广告：

发布位置：座椅席上部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带底色：210mmX120mm（双面）、无底色：180mmX120mm（双面）；

媒体材质：聚酯纤维，采用热升华转印工艺印制广告内容，头片直接粘贴在列车座位靠头部位

2)高铁动车组桌贴广告：

发布位置：粘贴在二等座座位后面小桌板背面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280mmX120mm（宽X高）；

媒体材质：1440dpi电脑喷绘可移除车贴胶

3)高铁动车组海报广告：

发布位置：以列车设立媒体位为准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750mm×500mm（横版），500mm×750mm（竖版）；

媒体材质：新型亚克力框/铝合金开启框

4)高铁动车组品牌天幕广告：

发布位置：行李架底部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长度（以实际车型为准）ⅹ宽度（180mm-430mm）

媒体材质：喷绘车贴胶

5)高铁动车组车厢内自动门贴广告：

发布位置：车厢内自动门上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宽度（以实际车型为准）ⅹ150mm

媒体材质：玻璃贴

6)高铁动车组车身外玻璃门贴广告：

发布位置：车身外玻璃门上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根据不同车型而定

媒体材质：玻璃贴

7)高铁动车组桌板创意贴广告：

发布位置：每旅客二等座座位小桌板正面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整列发布

媒体尺寸：80X80mm

媒体材质：车贴胶

8)高铁动车组播音提示广告：

媒体位置：出站预播/到站前提示/到站提醒

广告发布标准：须符合铁路部门规定

9)高铁动车组车厢内LED滚动显示屏广告：

媒体位置：车厢两端LED显示屏

广告发布标准：8个字符以内屏幕滚动播出

10)高铁动车组车外身彩贴广告：

媒体规格：以铁路局审批后实际可安装的为准

媒体材质：3M可移除灰色压敏背胶

**四、广告发布**

（1）广告画面的确认：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提供其企业工商信息的相关文件（若涉及发布第三方品牌广告的，采购人还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授权代理文件、品牌企业工商信息文件），以及符合有关部门广告发布要求的广告资质、广告画面、广告内容，并同时附上广告画面的追色样稿。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广告画面及广告内容，且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则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画面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或邮件确认后，供应商开始大批量制作。如采购人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对样品进行确认的，则直接以实际上刊发布的为准。

（2）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均由采购人提供，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因广告样稿或广告内容引发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责任的，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同时，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须经铁路部门终局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铁路部门要求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配合修改。如采购人拒不配合或者修改期超过15日（含）合理期限的，则供应商有权自行释放采购人合同项下媒体位置，待采购人根据铁路部门审批意见修改完成后，再根据供应商实时媒体余位情况，另行安排采购人广告上刊发布。

（3）采购人发布广告涉及特殊行业的，须提供广告法规定、铁路部门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可靠，由于上述材料提供的不真实或有瑕疵导致发生责任的，由采购人相应承担。

（4）采购人不因供应商和铁路相关部门对广告内容和广告资质的报审批复程序，而减轻或免除其广告内容或广告资质瑕疵而相应发生的自行责任承担。

（5）采购人所提供的广告画面和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于通过铁路相关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陆续完成广告上刊发布。

**五、广告验收**

（1）图片验收：供应商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供应商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上刊报告回执单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需查阅上刊报告后对上刊报告回执单上予以确认回传。如采购人在收到上刊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回传回执单且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为验收合格。

（2）现场验收：

1）供应商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通知采购人前往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3个工作日（如广告发布列车较多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内应对所涉全部广告发布列车或部分广告发布列车（采购人自行决定）进行上车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各自负担自己因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列车广告发布确认单上签字（如验收时确有异议的，则须在现场验收单上写明相关意见，否则视为验收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毕后发现广告发布瑕疵的，应于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以邮件方式提出异议；采购人验收完毕后要求继续验收剩余广告发布列车的，应于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以邮件方式提出。若采购人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要求的，则为现场验收合格，以供应商提供的列车媒体报告为准。

2）采购人应在现场验收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通知验收人员的名单或提供指定验收人员的工作名片，以便于供应商提前完成现场验收人员的铁路局进站备案工作。

3）供应商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供应商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送达给采购人。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3个月（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支付方式：①签订合同且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支付担保函（如有）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若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②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广告发布完毕后30日内,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

③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2.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投标风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投全部标的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D:\\平阳2019年\\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信息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乐采云网，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4、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3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析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资信部分”封面

2）技术资信评分项索引表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6）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7）诚信投标承诺书

8）质量服务承诺书

9）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11）业绩（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不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75130844

开户行：平阳农商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大型、中型企业联合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大型、中型企业联合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合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以兴阳集团高铁列车广告宣传服务项目为内容的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广告发布内容、位置及期限等**

1、广告投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主要覆盖省份/城市** | **媒体形式** | **发布时间（月）**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京广线、  京沪线、  郑西线 |  | 和谐号全冠名  （外车身彩贴+头枕巾+桌贴+海报+行李架彩贴+语音播报+跑马屏+外车门贴 共8种媒体） | 3 | 1 |  |  |
| 暑期风暴  （头枕巾+桌贴） | 1 | 5 |  |  |
| 沪杭线 |  | 复兴号绿巨人全冠名（头枕巾+桌贴+海报+行李架彩贴4种媒体） | 1 | 1 |  |  |
| 杭福深 |  | 和谐号小冠名 （语音播放+跑马屏） | 1 | 3 |  |
| / | / | 品牌推文（软文发布） | 广告发布期间内 | 2 |  |
| / | / | 宣传段视频（视频制作） | 1（时长1分钟内） |
| / | / | 新闻资讯稿（软文发布） | 5 |
| / | / | 品牌故事（微电影拍摄） | 1（时长1分钟内）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 | | | | |

2、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月日至**2025** 年月日发布列车广告，具体发布时间以实际上刊日期为准。

3、双方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个别线路、列车组数与媒体形式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发布的，双方可就该个别线路、列车组数与媒体形式协商顺延或更换，但不影响其他线路、列车组数与媒体形式的发布和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不得以此主张解除合同或拒绝支付正常履行部分款项，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广告发布费用价税合计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情况，本合同含税总额价格不变、执行调整后的税种和税率。

（发布费含：画面发布费、画面制作费（限首次）、画面审批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 日内，经甲方确认以及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RMB 元（大写：人民币 整）；广告发布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 40 %，即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履约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30%，即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合同约定含税总价，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系以下第 1 种纳税人：（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他类型纳税人。双方税务信息为：

甲方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广告发布**

1、为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除了将广告画面的样稿提交给乙方外，甲方还应将甲方及发布广告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广告发布审批时所需一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房产预售证、商标注册证明、药品广告审查表、域名注册证等（不同行业、不同发布内容所需证明文件不同，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准）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若广告稿件或甲方提供所需审批文件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以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广告稿件及补齐所需的审批文件。

2、乙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审核，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相应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在该广告位有实际履行报批手续需要的情形下，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该广告内容通过审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超过约定发布期10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全部的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完备的审批材料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就已发布的广告费用甲方需据实结算。

3、甲方在收到广告小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逾期确认的，则视为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广告小样发布广告画面。

4、就甲方确认提供的广告画面上画完毕后，乙方以电子邮件、纸质或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或递送上画验收信息，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验收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则视为验收合格。

5、双方可用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往来上画验收信息等，任何一方未明确更改该电子邮箱地址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6、列车出行由地铁运营方调动决定。（视情况删除本条款）

7、在广告发布期间，甲方如需更换广告画面，应按照 元/组/次向乙方支付制作安装费用，如需更换单个媒体形式的广告画面，可按以下明细表支付相应制作安装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更换画面费用并办理铁路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应的更换工作，甲方不支付或不按此价格标准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媒体形式 |  |  |  |  |  |  |
| 制作安装费 （元/组/次） |  |  |  |  |  |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内容失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商业机密等的情形。若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涉。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若因甲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导致广告发布迟延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视为广告正式发布日，延误期间乙方可选择发布其他画面。若超过约定的发布起始日15日仍不能上画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广告发布期内，甲方若需变更广告画面的，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样稿。如甲方擅自变更广告画面，乙方有权撤下广告画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擅自变更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具有该广告位的合法使用资格。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本合同所规定广告，乙方有权将该发布期顺延。若顺延影响到乙方其他正常广告发布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在广告发布期内发现甲方广告内容有违法违规之处，乙方有权在提供相关证明后要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或者补更相关证照，同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发布。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合理时间不能完成修改、补更事项、以明示方式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广告发布费用不再退还。如因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或铁路部门出台新制度导致甲方广告可能违法违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或者补更相关证照，同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发布。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合理时间不能完成修改、补更事项、以明示方式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需外照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广告费用与乙方结算外，甲方还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及争议处理**

1. 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应按当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撤下广告画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延迟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迟发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迟延发布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如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广告发布天数退还甲方实际已交但尚未发布的广告费用。
5.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6. 由于自然天气变化、灾害、征用、工程建设、改造、新建、政府行为、铁路运输组织、安全管理、宣传管控、合同外第三方行为等不受双方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发布事宜，若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按实际已发布的广告天数收取广告费用。
7.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及本合同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决策、市场销售、财务资料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方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透露、披露的，或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透露、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八条：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更改盖章处所列联系信息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十一条：附则**

1、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盖章作为合同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各页之间需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内容以打印（印刷）稿为准，任何手写内容均需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附件2：联系人项目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未填写此表视为默认）**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2.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9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 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 |  |  |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差旅费、询价、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次采购按照单项结算办法，合同期内如有增减（招标次数或投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即对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工程、货物等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市场走访询价调研（如有）等咨询服务，若今后实际招标内容及数量发生增减，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报价分析明细表**

**报价分析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价格相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采购将产生的各种费用，详细填写内容、每项单价、数量组成、总价等，否则造成后期无审计依据而无法支付的，后果自负。**

2、以上所有报价均已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完成该项活动费用。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价格相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表格可自行根据需要修改、增减或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3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高铁列车广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符合采购清单线路的高铁列车平面广告媒体资源铁路局授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广告代理证明（证明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代理范围、代理有效期等信息，授权时间须能覆盖项目执行时间），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广告投放方案进行评分：充分了解“平阳旅游”旅游品牌现状，设计方案符合对外宣传定位和思考，主体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主题特色鲜明、展示内容把握到位、表现充分、重点突出、方案紧扣“平阳旅游”旅游品牌特点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范围：8、6、4、2、0），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项目内容效果图：至少出三张景观效果图。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突出主题，构思新颖，造型合理，以及是否具有落地实施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分值范围：6、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城市形象传播的推动作用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范围：11、9、7、5、3、1、0），不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4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进度控制建议和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综合打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 | 内部规章制度 |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等情况综合考虑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 |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措施的，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后勤保障、宣传推广、设计制作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开展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2、1、0），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方式、其他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范围：4、2、1、0），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0-2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众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高铁列车广告宣传项目（采购编号：RHPYC）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12426540@qq.com](mailto:27845657@qq.com)。**